

纪念国家赔偿法颁布三十周年典型案例

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办纪念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座谈会。

国家赔偿法作为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是人权法治保障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1994年5月1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揭开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的新篇章。

30年来,全国法院共审理包括行政赔偿在内的国家赔偿案件31.8万件。其中司法赔偿案件9.9万件,决定赔偿金额75.35亿元。2013年以来,各级政法机关共处理司法赔偿案件10.04万件。与1995年相比,2023年国家赔偿案件受理数量增长了17.55倍,侵犯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标准从17.76元增长为436.89元,国家赔偿制度权利救济作用更加充分发挥。

01 吴春红申请再审无罪赔偿案

【入选理由】

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审理并作出国家赔偿决定的案件,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

【基本案情】

吴春红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后,该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宣告吴春红无罪。2020年6月,吴春红申请国家赔偿。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后,吴春红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0)最高法委赔25号国家赔偿决定,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国家赔偿决定中赔偿吴春红侵犯人身自由赔

偿金及向吴春红赔礼道歉予以维持,并决定按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以及2021年4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将精神损害抚慰金由68万元提高至120万元。

【典型意义】

如何对刑事冤错案件受害人给予更好的补救,尤其是如何考量精神损害赔偿标准,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为落实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立足司法实践,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适用新发布的解释规定,综合考量原判罪名、刑罚、羁押时间、受害人精神受损情况等诸多因素,决定提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最大限度地抚慰赔偿请求人所受精神创伤,将国家赔偿法权利救济的立法宗旨落实到位。

02 张辉、张高平申请再审无罪赔偿案

【入选理由】

对于刑事冤错案件受害人而言,能够及时充分获得赔偿尤为重要。张辉、张高平被错判有罪并被长期羁押,人民法院坚持有错必纠,在再审改判无罪后立即依法启动国家赔偿,对刑事冤错案件受害人给予应有的赔偿,以迅速而充分的补救让人民群众相信,正义不会缺席。

【基本案情】

张辉、张高平因涉及2003年发生的一起强奸致死案,被判处犯强奸罪并分别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和有期徒刑十五年。案经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6日公开宣判,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宣告张辉、张高平无罪。2013年5月2日,张辉、张高平申请国家赔偿。

【裁判结果】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后即向张辉、张高平公开道歉,于收到国家赔偿申请的当日即立案并派人听取张辉、张高平的意见,15日后即作出国家赔偿决定,认为:张辉、张高平自2003年5月23日被刑事拘留至2013年3月26日经再审无罪释

放,应按照法定标准赔偿人身自由赔偿金,并综合考虑两人被错误定罪量刑、刑罚执行和工作生活受影响等具体情况,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该院遂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分别赔偿张辉、张高平人身自由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110余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党的十八大以来较早纠正和赔偿的具有标杆意义的刑事冤错赔偿案件。人民法院坚持对刑事冤错案件有错必纠并对受害人依法及时充分赔偿,体现了国家追求司法公正与不断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鲜明态度。本案中,人民法院坚持“改、赔”紧密衔接,再审改判后即向张辉、张高平公开道歉,收到赔偿申请15日后即作出国家赔偿决定,被评价为“赔得快也是一种正义”“赔得快对蒙冤者也是一种慰藉”。同时,人民法院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综合张辉、张高平被错误定罪量刑、刑罚执行和工作生活受影响等具体情况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这些积极作为和探索,为推动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相关指导意见的出台,具有重要借鉴价值。

04 沈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

【入选理由】

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理并决定赔偿的首例涉及产权保护的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其审判过程和过程,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彰显了产权保护国家赔偿必有担当。

【基本案情】

2005年至2006年间,沈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在参与村屯改造过程中,擅自扩大占地29.7亩。2008年,辽宁省公安厅在侦办兰胜台村干部黄某涉黑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房地产公司及其人员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遂扣押该公司款项2000万元。案经审理,房地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原法定代表人被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定罪免刑,但前述2000万元未被生效判决认定为犯罪所得。刑事判决生效后,房地产公司申请国家赔偿。

【裁判结果】

本案审理中,房地产公司与辽宁省公安厅先于证据交换期间达成了返还财务文件的协议并于质证前履行完毕,后于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组织质证期间,经合

议庭主持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由辽宁省公安厅于国家赔偿决定生效后30日内向房地产公司返还侦查期间扣押的2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83万元。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查后依据该协议内容作出赔偿决定并当庭宣布,当日送达且全部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产权保护的重要精神,依法妥善处理涉产权保护案件,是人民法院落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重要举措。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辽宁省公安厅刑事扣押行为违法,并促成协商结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彰显了在国家赔偿程序中加强产权保护的责任担当。同时,本案敲响了大法官巡回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第一槌”,通过听取意见、证据交换、公开质证、分步协商、远程视频决议、电子签章等,有效促成了协议达成和当庭宣布决定、当日完成送达,体现了公正、高效、阳光、便民的司法追求。此外,本案所采用的利息赔偿规则,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吸收,发挥出“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引领作用。

03 呼格吉勒图家属申请再审无罪赔偿案

【入选理由】

本案原刑事案件的改判,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原错判死刑的判决已执行,经再审改判无罪,对死亡受害人家属从优给予赔偿,既表达了对逝者的哀悼和对生者的抚慰,也体现了国家对刑事冤错案件零容忍及有错必纠的坚定决心。

【基本案情】

1996年6月,呼格吉勒图以犯故意杀人罪、流氓罪为由,被判处死刑,并于同月10日被执行死刑。2014年12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刑事判决:判决呼格吉勒图无罪。呼格吉勒图家属于2014年12月25日申请国家赔偿。

【裁判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0日作出(2014)内

法赔字第00001号国家赔偿决定,向赔偿请求人呼格吉勒图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呼格吉勒图生前被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059621.4元。

【典型意义】

呼格吉勒图案的再审改判和国家赔偿,在国内外均产生重大影响。本案涉及再审改判无罪,受害人死亡。人民法院本着充分保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的精神,认真研判并充分考虑受害人死亡给其家属造成的巨大精神痛苦等情况,从优确定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生前被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一并予以赔偿的整体方案。此案通过对受害人家属给予充分救济,既表达了对逝者的哀悼和对生者的抚慰,也体现了国家对刑事冤错案件零容忍及有错必纠的坚定决心。